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林富國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9

傳真：02-2932-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_fred02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9300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課表1份 (10431918_10930033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109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」第1期（班期代碼:AA2922）訂於8月18日於本處辦理，請轉知貴機關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於7月10日週五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持以下環境相關領域學歷與學分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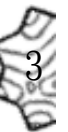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（不可跨領域），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學員。

2、欲參訓者請先至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/認證資

北市大附小 1090609



TDAA1096003809



訊/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」查詢
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>)，初步自行檢
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

(二)已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於該認證有效期間內欲取得
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者。

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09年7月10日(星期五)前至「實體
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
課程研習班」第1期(班期代碼:AA2922)報名作業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表(詳如附件1)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
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
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
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五、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，核發32小時環境教育時數(持有效
期間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另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
時數)；公務人員者，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
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
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
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
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
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
至本處參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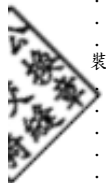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另依本府發布之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

範」，於國內疫情流行期間，為保障「慢性病者、孕婦、其他免疫力較弱」等同仁健康，建議是類人員避免報名參訓。

(三)如有前述(一)、(二)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(取消參訓)或請假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